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844002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
171號

聯絡人：劉育志

聯絡電話：07-6871234 分機：215

傳真：07-6872222

電子郵件：andy-maolin@ta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觀茂企字第1140500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薦派委員名單（專家學者）、茂林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140606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為辦理本處「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聘任事宜，敬請貴校協助於114年12月31日前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俾利本處辦理遴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對本處辦理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工作方針、計畫方案之擬訂、執行與評估等事項提供顧問諮詢。
 - （二）協助有關本風景區內原住民族地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及專業研究事項。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溝通及部落提案研議事項。
 - （四）有關本會議決之管制考核與成效檢討。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工作事項之協助。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聘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7年2月1日止，共計2年，由本處遴聘之。敬請貴校協助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俾利本處辦理遴聘事宜。
- 四、檢附「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各1份。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